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外包 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999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525 (ZYCYZC-25012)

合同编号: HT-2025zfcg00525 (ZYCYZC-25012)

需 方: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供 方: 甘肃坤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致一辰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外包 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525（ZYCYZC-25012）

合同编号：HT-2025zfcg00525（ZYCYZC-25012）

需 方：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供 方：甘肃坤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致一辰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T-2025zfcg00525（ZYCYZC-25012）

需方（全称）：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供方（全称）：甘肃坤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需方)和甘肃坤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外包服务项目

（2）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525（ZYCYZC-25012）

（3）项目内容：司法辅助外包服务

2.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金额小写：17968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1 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服务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4. 服务项目及要求：

4.1 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4.2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更换需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供方人员。需方要求供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供方应在收到需方通知后【3】日内更换。供方应确保前述人员更换不会对供方向需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4.3 需方应当对供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协作和工作条件。

4.4 供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需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4.5 供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

4.6 供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需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供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需方损失的，供方应予赔偿。

4.7 供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供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必须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供方人员的劳动纠纷。

4.8 供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需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4.9 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供方服务范围内需方设备或系统的损坏或隐患，供方应采取相应预防或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需方进行处理。

4.10 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提供服务实施进度的相关文件及总结报告。

4.11 供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等方式向需方传授相关知识。

4.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

4.13 需方确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4.14 供方因工作需要增加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4.15 供方擅自减少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造成需方工作受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需方有权扣除供方当月外包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4.16 双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联络。

需方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

供方联系人为【杨谨菁】，联系电话【13909318057】。

5. 付款方式：

5.1 每月按实际工作量考核结算支付，每月结束后的次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的外包费用，结算标准以甲方审核通过确认后的实际工作量为准，经甲方审批，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予以付款。

5.2 项目服务周期：1 年。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供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其他合同文件。

8. 本合同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 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提供服务，如不能，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能解决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9. 因供方原因对需方正常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需方有权追究供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4日

此页无正文

需方：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中路1113号 电话：0931-2501509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 志 杰 日 期：2025 年 7 月 4 日 账 号： 开户行：	供方：甘肃坤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飞雁街128号903室 电话：0931-8236416 传真：/ 法定代表人：柳 瑞 青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 年 7 月 4 日 账 号：931905940610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致一辰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3号楼2614号 电 话：13909429420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需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供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需方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服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供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供方应当在需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供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需方在收到供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需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方应负责按照需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需方在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供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需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需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供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供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供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供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供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供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需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供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3)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供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供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供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需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需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供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需方使用供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需方造成损害的，供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需方委托供方开发的产品，需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需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供方出具正规发票给需方，凭需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需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供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需方自行支付的部分，需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供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供方要求变更，则供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需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供方应向需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需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供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供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需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供方负担。同时，供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果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需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供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

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需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供方迟延交货,需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需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供方签订补充合同,供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需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需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供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供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

(4) 如果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供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供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需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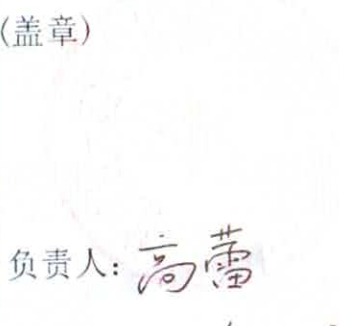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D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513-055257-1/001

甘肃坤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06月03日所递交的司法辅助外包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1796800.00元 壹佰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项目总负责人	杨谨菁	
采购人: (盖章)  负责人: 刘孝杰 2025年 6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高蕾 2025年 6 月 3 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5-6-3 年 月 日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 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